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化解涉老纠纷

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老年人提高法律维权意识,同时呼吁各方合力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意定监护协议已签,尊重意愿支持申请

杨某与其配偶未生育子女。杨某的配偶去世后,杨某由配偶之侄卢某照顾。经过公证,杨某与卢某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该协议约定,杨某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卢某担任其监护人,管理杨某财产,安排其养老、就医等事宜。

后杨某突发严重疾病,意识出现障碍。医院的诊断证明书载明杨某肾功能衰竭、心力衰竭;卢某提交的视频光盘显示杨某已无法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经卢某自行委托鉴定,鉴定结论为杨某系重度失能人

员。杨某户籍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意见,确认杨某意识不清醒,长期生活不能自理,同意卢某担任杨某的监护人。卢某遂向法院申请: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卢某担任其监护人。

法院认为,本案证据能够证明杨某已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身的行为,应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杨某与卢某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经过公证,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根据意定监护协议约定,结合杨某住所地

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卢某担任杨某监护人的申请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卢某担任杨某的监护人。

民法典规定了意定监护制度,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他人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他人担任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制度有利于充分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周延保障老年人权益。

抚养教育继子继女,有权要求获得赡养

柳某(女)与延某(男)于1979年登记结婚,延某为再婚。婚后,柳某同延某以及延某的5名未成年子女延甲、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共同生活。双方结婚时,延甲已满16周岁且以自己务农为主要生活来源,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年幼,由柳某、延某共同抚养。

2023年,延某去世,柳某也年过七旬,缺乏劳动能力,有一定的固定收入。柳某在养老问题上与5名继子女产生矛盾,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延甲、延乙、延丙、延丁、延戊每人每月给付生活费1000元。

法院认为,柳某与延某结婚时,延甲虽不满18周岁,但已满16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柳某与延甲未形成抚养关系。延乙、延丙、

延丁、延戊在成长中均受柳某的抚养教育,彼此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延某去世后,缺乏劳动能力的柳某有权请求延乙、延丙、延丁、延戊给付一定的生活费。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家庭经济条件并不宽裕,应当综合考虑柳某和继子女的经济状况、柳某的实际需求等因素认定生活费金额。

据此,法院判决延乙、延丙、延丁、延戊每人每月向柳某支付生活费100元。

法院根据每名继子女的情况客观地作出认定和处理,有利于激励作为成年人的继父母关爱幼小,切实承担家庭责任,也有利于激励继子女孝老爱亲、相互扶持,推动亲情关系和谐美满。

贷款买房子女离世,失独老人可以解约

邱某购买某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支付首付款172万元,剩余购房款260万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贷款,月供合计1.4万元。

购房后不久,邱某离世,其母任某系唯一法定继承人。由于任某年事已高且无独立经济来源,无力继续负担房贷。任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购房合同和贷款合同,退还购房首付款及已还的购房贷款。

法院认为,购房合同、贷款合同发生在多个民事主体

之间,解除购房合同涉及购房首付款返还、贷款清结、权利注销登记等一系列问题,需要某地产公司、某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合同网签备案部门的同意和共同协作配合。

随后,法院邀请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通过各方努力,最终达成“解除购房合同,解除贷款合同,开发商退还贷款,办理贷款清结,注销房屋抵押登记及网签备案,退还房屋首付款”的连环调解方案。同时,考虑到任某系失独老人,法院向某地产公司加强说

父
母
财
产
处
分
自
由
,尊
重
配
合
不
得
干
涉

徐某的老房拆迁后便同其子许某共同生活,并将70万元积蓄交给许某代为保管,同时明确表示该笔积蓄用于徐某自己日后养老就医。

共同生活期间,徐某、许某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徐某不再希望许某代为保管积蓄,要求许某返还70万元,但被许某拒绝。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许某返还70万元。

法院认为,许某系受徐某委托代其保管徐某的70万元积蓄。徐某虽系高龄老年人,但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占有、管理自己的财产。徐某要求许某返还代为保管的钱款,许某理应及时返还。

据此,法院判决许某向徐某返还70万元。判决生效后,许某主动向徐某返还了70万元。

法院判决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处分自由,既有利于彰显法律对老年人的权利保护,也有利于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财产观念。

(本版稿件综合《法治日报》《法治周末报》)

杨立三:八路军后勤工作的创始人

“最有后勤工作经验”

1937年7月,全面抗战爆发,杨立三在担任抗日军政大学校务部部长的同时,还兼任中央军委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和八路军兵站部部长兼政委,负责后方运筹前线后勤大计。1939年4月,他应朱德、彭德怀、左权的邀请,前往晋东南(后至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正式主持八路军前方后勤工作,并在此岗位上创造了令敌人震惊的后勤奇迹。

在八路军兵工厂步枪生产混乱低效的情况下,杨立三到任后首先推动步枪生产的标准化、制式化。他结合抗日根据地的实际情况,设计出一种新型步枪——“八一式”步马枪,该枪性能优良,大大提高了八路军的火力。此外,他还普及地雷、手榴弹的生产与使用,推动了群众性爆破运



近日,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院公布了全省34个单位为第六批湖南省党史教育基地,其中,长沙市有长沙师范学院徐特立纪念馆、李白烈士故居、刘少奇天华调查旧址、杨立三故居等4个单位成功入选。杨立三故居位于长沙县金井镇金龙村,现存建筑为洪水后重建。故居旁建有陈列室,全面总结和展示杨立三同志的生平事迹和崇高精神。

动,使得华北抗日根据地掀起了一个“村村造地雷、户户有地雷”的热潮,为抗战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杨立三的领导下,八路军后勤部门不仅生产了大量武器弹药,还协助地方生产了数以千万计的手榴弹和地雷。他倡导“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最困难、最简陋的条件下,用智慧和劳动创造了连敌人也感到震惊的奇迹。

1940年12月,八路军总部召开后勤工作会议,彭德怀高度评价了杨立三对我军后勤工作的贡献,称其为八路军后勤工作的创始人。

“滕杨方案”公私兼顾促生产 杨立三不仅注重后勤工作的整体效益,还坚决执行党中央“精兵简政”的决策。他合并后勤机构,精简人员,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他贯彻“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为壮大晋冀鲁豫

根据地财政经济、保证军需民食做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

在主持后勤工作期间,杨立三始终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同时也重视局部利益,力求做到二者的辩证统一。他和八路军总参谋长滕代远联合提出的“滕杨方案”便是最好的体现。该方案批判了不切实际的错误思想,提出了“生产有分工、劳动有报酬、公私两利”的方针,极大地调动了部队生产节约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节约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杨立三还留下“将军造字”的轶事。在主持抗日根据地经济工作期间,创造了“依”字,作为计算货币的单位,解决了战时经济工作中的一些难题。这一创造得到了民主人士的高度评价。(综合《人民政协报》、星辰在线)

“90”后张学东:从军工企业家到中将将领

在20世纪80年代,张学东曾凭借一台小小的电风扇,带领7000多人的国防军工企业闯出一条“军转民”的典范之路,也曾引领我国彩色电视机制造冲破技术封锁实现完全国产化。年近六旬之时,他被中央军委任命为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并于1994年7月被授予中将军衔。



立志读书报效祖国 1934年在湖南华容出生的张学东,父母给其安排的出路是去做学徒。但新中国成立以后,张学东不愿意走这条路,想要通过学习为国家和社会多做贡献。他凭借优异的成绩,先后考入湖南师大附中、北京理工大学(原北京工业学院),从此与军工结下深厚渊源。

在北京理工大学求学期间,他得到了学校的重点培养,为后续军工之路奠定了坚实基础。他深情回忆附中岁月,提到附中的师资力量雄厚,教学严谨,生活关怀备至且环境宽松包容,让他受益匪浅。高三时,他因出色的表现被北京工业学院选中,从此踏上了军工科研的道路。

从军工专家到中将 20世纪80年代,蝙蝠牌电风扇以轻盈姿态风靡全国,赢得我国家用电器产品首个国际金奖,这背后是张学东的精心培育。1975年,

活、社会、人情世故的真切感悟。他认为,现实主义并不恪守陈规,而应以更加开放的胸怀融合新的艺术元素和美学追求。正是这种执着坚守和不断创新,让他的作品能够频频获奖,深受观众喜爱。 热爱读书,为创作提供养料 除了创作,谭仲池还热爱读书,认为读书是天下第一好事。他提倡深度阅读,通过读书启发创作思维,学习研究剧本,为自己的创作提供源源不断的灵感和养料。同时,他也注重语言的打磨和人物的塑造,力求作品真实、有温度、有个性。 在创作之余,谭仲池还会到高校授课,分享自己的创作体会和人生经验。他鼓励学生坚持梦想,不放弃追求,用创作去抵达生命的彼岸。他的亲和、风趣和博学深受学生喜爱。 谭仲池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精神。他的创作之路虽充满挑战,但他始终温柔而坚定地将自己融入时代潮流中,去感知、去创作、去寻找思想的高度、力量的深度和艺术

谭仲池认为创作是另一种休息和提升自我的方式。他的作品充满了现实主义魅力,他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手写我心,表达对生



品不仅丰富了文学空间,也照亮了人们前行的路。(摘自《湖南日报》)

长期护理报酬难领,适老改造制度优化

王某某的母亲为长期护理险核定的失能人员。根据当地政策,失能人员家属按规定通过相关培训后可以作为长期护理险的亲情感照人员,在护理机构的管理下接受任务工单并领取报酬。王某某符合照护条件,其与某护理机构约定由护理机构通过平台派单,王某某为其母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并在该护理机构领取报酬。

但由于王某某年龄较大,对网络操作程序不熟悉,其未能上传符合平台要求的照护工单照片而被某护理机构停止结算和派单。王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某护理机构支付报酬、赔偿损失。

法院邀请当地长期护理险分中心共同参与调解,王某某与某护理机构达成和解协议后撤诉。同时,法院在办案中发现,长期护理险的照护人员中有不少中老年人,照护人员与护理机构因平台服务技术问题产生的纠纷并非个案,服务平台亟须适老化改造。

为此,法院有针对性地相关部门建议对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改造,相关部门予以接受并进行改进。改进后,服务平台的实用性、便捷性显著提升。